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41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进入重组停牌程序。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6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5)。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43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4号)、《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5号、2015-037号、2015-038号、2015-042号),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中国电子及公司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40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45

#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38、2015-40、2015-44),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48,证券简称:长城信息)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中国电子及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3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孙合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23日增持公司股份30,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孙合友先生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0,500股。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孙合友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1,414,800股,持股比例为3.0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1,445,300股,持股比例为3.02%。孙合友先生与公司董事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张志伟先生和监事王浩先生、耿生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8,792,800股,持股比例为28.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合友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中所作出的增持承诺已完成。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1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情况概述

近日,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博兴县宏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环保”),2015年7月21日,宏博环保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兴县宏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号:371625200029424

4、住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四路南100米

5、法定代表人:王连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新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材料技术研发服务;货物及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抓住我国环保节能行业发展的契机,促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在现有高精度铝板带业务基础上,通过技术引进和开发,向新型环保材料业务进一步开拓和延伸,有利于加快公司环保节能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在环保节能业务领域的地位和影响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博兴县宏博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74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此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核查意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9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编号:2015-070

#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201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披露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筹划,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及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3.8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此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风险,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的《金新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已在2015年4月23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23.98万元~3,860.21万元。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2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9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0号),核准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合计发行4,4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0年7月,公司实施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分别向李宏发行14,418,800股、毛志林12,359,600股、白宁6,182,000股、冯敏8,241,200股、周跃纲2,640,000股、俞德芳158,400股。同月,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威尔德100%股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为本公司,本公司向李宏、毛志林、冯敏、白宁、周跃纲、俞德芳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4,400万股股份,于201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51,338,8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上市公告书中作的承诺:

发行对象李宏先生、毛志林先生、白宁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0%;自限售期满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其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此后60个月内每满12个月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9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备注 |
|---|---|---|---|---|---|
| 1 | 李宏 | 4,325,640 | 1,441,880 | 0.82 | 副董事长, |
| 2 | 毛志林 | 3,707,880 | 1,235,960 | 0.70 | 董事 |
| 3 | 白宁 | 1,854,600 | 618,200 | 0.35 | |
| 合 计 | | 9,888,120 | 3,296,040 | 1.86(注) | |

注:该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东李宏、毛志林担任公司董事,故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3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李宏副董事长因出差授权董事毛志林代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0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4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部分股权。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 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5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即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或“标的公司”)33.3333%的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获得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

3、宏达投资公司是为发起设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而设立的项目公司。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6亿元,持有其11.7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中合担保3.90%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下同)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宏达控股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持有本公司21.36%的股份,同时兼任宏达投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周利华女士和儿子沈珺合并持有宏达控股集团96.5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部分银行贷款等。

公司目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且未处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次收购股权和债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该事项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7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表决结果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的149,662,160.89元债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3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在过去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关联交易39.42万元,均在授权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本次交易金额30,2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属于风险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利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针纺织品、服装、制造、加工、化纤丝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营业期限:200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8日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持有本公司21.36%的股份,同时兼任宏达投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沈国甫先生的配偶周利华女士和儿子沈珺合并持有宏达控股集团96.52%的股权,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宏达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宏达投资公司资金、要求宏达投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标的

1、标的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0000013495

住 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洲西路218号宏达大厦1103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的股权, 宏达投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3、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宏达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占33.3333%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海宁市华联大厦有限公司占18.75%的股权;张利法占18.75%的股权,其余股东合计占29.17%的股权。

4、交易标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除货币资金外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6亿元,占有其11.71%的股权。宏达投资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已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海正所审[2015]128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13,048,385.41 | 600,535,271.98 |
| 其中:货币资金 | 13,048,385.41 | 535,271.98 |
| 长期股权投资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 负债总额 | 461,464,631.42 | 461,464,631.42 |
| 其中:宏达控股集团拥有债权 | 153,822,161.65 | 153,822,161.65 |
| 所有者权益 | 151,583,753.99 | 139,070,640.56 |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投资收益 | 12,507,002.28 | 18,535,368.58 |
| 净利润 | 12,513,113.43 | 18,520,681.14 |

(二)债权转让标的

截至2015年7月17日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宏达控股集团拥有对宏达投资公司债权金额149,662,160.89元,占宏达投资公司所有债务的33.3333%,以上债务的债权人均为宏达投资公司的发起股东,且债权比例与股权比例一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以对宏达投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宏达控股集团对宏达投资公司33.3333%的股权,确定转让股权标的价值。债权转让标的以当前债权金额平价转让。再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购股权和债权的交易价格。

(二)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达投资公司总资产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2号】,具体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61,304.84万元,负债总额为46,146.4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158.3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075.24万元, 总负债为46,146.46万元,净资产为48,928.78万元,评估增值为33,770.40万元,增值率为222.78%。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0,00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93,770.40万元,评估增值为33,770.40万元,增值率为56.28%。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大,股东背景实力雄厚,公司先后获得六家评级单位AAA信用等级,对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优势,自成立以来,企业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其价值涵盖了无账面记录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综合导致评估增值。

(三)交易定价

以宏达投资公司总资产评估结果净资产48,928.78万元为基础, 结合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股权转让标的价值为48,928.78×33.333333%=16,309.58万元。债权转让标的以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日的金额平价转让,价值为149,662,160.89元。因此,本次转让标的合计价值为31,275.8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0,200万元。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人民币30,200万元。

公司以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所持有的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149,662,160.89元债权。

2、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达到生效条件后,本公司付款时间如下:

第一次转让款15,233.78万元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

第二次转让款14,966.22万元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按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

(2)本协议经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因宏达投资公司租用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房产(宏达大厦1103室)进行办公,与宏达投资公司发生房租及物业费等经营性往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宏达投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和债权,间接持有了中合担保的部分股权。中合担保是是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由包括宏达投资公司在内的中方和外方共7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合担保是国内首家获得国际评级公司授予的投资级主体信用等级和国内评级公司授予的AAA级主体信用等级的融资中合担保,对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和发展具有很大的优势。自其成立以来,中合担保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基于中合担保强大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公司认为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优秀的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符合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延续了公司年初制定的适时对外投资的计划,是公司在金融领域投资的再次尝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双方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2、由于宏达投资公司主要资产为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所能获得的收益主要取决于中合担保的经营情况。

3、中合担保的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着信用风险,如果被担保人发生违约,担保人须进行代偿而导致中合担保发生损失。被担保企业违约时,中合担保付出的代偿数额与获得的该笔担保费相差巨大,企业的实际偿付能力将降低。

4、中合担保的经营情况受国家银行政策、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系统性因素影响较大,存在着受系统性因素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为:本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租费3.05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租用海宁宏达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的办公房产而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的子公司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君庭酒店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商务招待用餐饮费、住宿费17.63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额均在年初预计范围之内。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宏达投资公司对中合担保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十分良好的收益预期。中合担保作为国务院利用外资设立担保公司的试点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资本实力雄厚,发展前景广阔。中合担保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融资担保规模增长较快,企业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企业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水平较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